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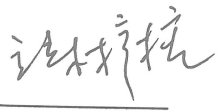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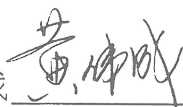
黄伟成_____

端木梓榕 _____

2017年5月11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成 

端木梓榕 _____

2017年5月11日